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一是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方案及相关规定，负责权限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异地务工人员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推行职业资格制度，按权限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和规范管理；五是拟订和监督落实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开展本区工伤认定工作；六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福利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审批，负责权限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审核审批工作，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全区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调解和仲裁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置七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保障工作管理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清新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独立批复，并且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5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7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9.14	本年支出合计	6,459.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9.14	支出总计	6,459.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59.14	6,45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29.85	5,9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36.44	2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206.52	2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86.33	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9.14	1,332.78	5,126.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61	1,024.25	5,126.3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70.06	770.86	4,999.2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575.91	610.91	4,965.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9.95	159.95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20	0.00	22.2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3	25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1	6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7	2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4	10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2	54.6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7.16	0.00	127.16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16	0.00	107.1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9	4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9	4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74	260.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74	260.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90	147.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5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9.14	本年支出合计	6,459.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9.14	支出总计	6,459.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59.14	1,332.78	5,126.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61	1,024.25	5,126.36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70.06	770.86	4,999.20
[2080101]行政运行	5,575.91	610.91	4,965.00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9.95	159.95	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20	0.00	22.2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3	252.9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1	61.7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7	27.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4	109.2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2	54.62	0.00
[20807]就业补助	127.16	0.00	127.16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0.00	0.00	20.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7.16	0.00	107.16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7.79	47.7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9	47.7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67	37.6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0.74	260.7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0.74	260.7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47.90	147.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32.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0.29
[30101]基本工资	230.03
[30102]津贴补贴	388.06
[30103]奖金	169.70
[30107]绩效工资	58.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6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9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6
[30201]办公费	17.84
[30202]印刷费	0.74
[30204]手续费	0.34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2.80
[30211]差旅费	0.90
[30213]维修（护）费	0.8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12.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89.08
[30305]生活补助	0.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126.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01.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1.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20
[30201]办公费	419.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0.00	44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10	10.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32.78	1,332.78	1,332.78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4.65	924.65	924.6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1.87	811.87	811.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8	58.78	58.78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120.06	120.06	120.0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0.27	110.27	110.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6.86	6.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	2.93	2.93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1.74	201.74	201.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9.30	9.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86.33	86.33	86.3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21	80.21	80.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32	3.3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26.36	5,126.36	5,126.3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5.20	5,005.20	5,005.20	0.00	0.00	0.00	0.00	
劳动仲裁工作、仲裁人员补贴、劳动监察三项费用	22.20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为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其执法装备、调解、仲裁办案补助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及仲裁调解经费补贴，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工作经费的落实确保保障执法装备、调解、仲裁办案补助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及仲裁调解经费补贴的及时发放，达到及时化解区内劳动仲裁、纠纷矛盾，降低案件的发生率。
全区专项工作聘用人员资金	4,600.00	4,600.00	4,6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新府办函（2021）5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区聘员工资由区财政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划拨到各单位，通过财政直付简易相关程序和工作量，合理合规化，确保我区聘员工资能按时按质按量发放到工作相关人员，促进各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区人才智力市场管理费用及工资差额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人才智力市场日常办公和运营管理及关于妥善处理向伙铭等人员有关历史遗留工资差额问题费用共25万元。该项资金能确保人才智力市场日常办公和运营管理，按时发放向伙铭等人员有关历史遗留工资差额，达到按时、高效正常运转的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为及时处置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因欠薪引起的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用于垫付被拖欠工资劳动者的部分工资。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清新人社办〔2019〕19号），为加大对我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力度，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期限三年的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并据实全额贴息，解决资金困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务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主要内容：1. 试卷命题、阅卷、评卷费；2. 考务工作人员考务费；3. 考务用餐；4. 其他费用），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按要求完成2026年招考工作。该项工作经费的落实确保招考的顺利进行，解决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进一步促进就业率的提高。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人社规〔2019〕26号）和市人社局《关于清远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要求划拨2019年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用并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考试涉及智能化考试服务工作（包括试卷印制保管保密、考务费，交通费）确保2026年11月完成该项工作，通过资格考试促进就业的提高。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我区评审材料初审，组织指导各系列评委会开评，评审费用于组织评委用餐及评委劳务费用，完成评审工作任务。通过评审工作的开展，确保区内符合评审职称的工作人员得到评定职称及时持证，提升专项工作效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易清新·清新就业”就业服务费用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区政府批复，我区开发了“易清新·清新就业”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是提供网上招聘求职、政策宣传等服务。为有效发挥该平台的作用，现由第三方负责运营，解决就业困难形势下企业招聘和群众就业服务需求有效促进失业人员上岗。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86.46	86.46	86.46	0.00	0.00	0.00	0.00	
“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和社保差额费用	86.46	86.46	86.46	0.00	0.00	0.00	0.00	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我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每月按时为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交纳社保并发放生活补助，为“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很好的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安心基层工作。
清远市清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4.70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经费，用于宣传发动、组织生源、培训后推荐就业及建立档案台账等，预计2026年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人数2500人，每人约82元，全年工作经费预算为25.5万元，用于宣传发动、组织生源、培训后推荐就业及建立档案台账等经费，完成以上工作促进区内就业人员增加。
招聘会、人力资源调查、薪金调查、企业监测、政策宣传等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资金计划用于开展2026年计划每个镇举办1场招聘会，合计8场招聘会，人力资源调查、就业动态调查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发布等项目经费支出，政策宣传。预计每场提供岗位100个次，达成意向人数50人次。通过招聘会和各项就业工作宣传有效促进就业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该项费用用于企业培养、引进的高技能人才，预计2026年高技能人才补贴高级技师10人、技师10人、高级工10人，计划预算人才补贴标准为：高级技师每人3000元、技师每人1200元、高级工每人500元，共合计47000.00元。完成发放助力清新引进各类人才到本区工作，促进区内企业人才需求。
各镇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各镇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用于开展宣传发动、组织生源、培训后推荐就业及建立档案台账等，促进村级劳动力再上岗就业和完善建立档案台账，共需经费约60万元。预计2026年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人数2500人，每人约82元，工作经费预算为25.5万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59.14万元，比上年减少643.68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区专项聘员工资补贴减少、行政经费收支脱钩补助由财政统筹不拨入本单位，所以减少收入；支出预算6,459.14万元，比上年减少643.68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区专项聘员工资补贴减少、行政经费收支脱钩补助由财政统筹不拨入本单位，所以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0万元，比上年增加3.8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新增1人公务员，办公经费增加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2.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72.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其他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